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MULT-33R1

修正案号: 39-7119

一. 标题: GE 公司 CF6 系列涡扇发动机侧杆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GE公司的CF6-45A, CF6-45A2, CF6-50A, CF6-50C, CF6-50CA, CF6-50C1, CF6-50C2, CF6-50C2B, CF6-50C2D, CF6-50E, CF6-50E1, CF6-50E2, CF6-50E2B, CF6-80A, CF6-80A1, CF6-80A2和CF6-80A3涡扇发动机, 包括铭牌上标记为CF6-50C2-F和CF6-50C2-R的发动机, 这些发动机的前安装组件左侧连杆的件号分别为(P/Ns) 9204M94P01, 9204M94P03, 9346M99P01和9346M99P03, 右侧连杆的件号分别为(P/Ns) 9204M94P02, 9204M94P04, 9346M99P02和9346M99P04 (也称为构型2)。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1-23-04, 39-16855;
2. GE 公司服务通告 SB CF6-50 S/B 72-1255 修订版 1, 2009 年 6 月 17 日;
3. GE 公司服务通告 SB CF6-80A S/B 72-0797 修订版 1, 2009 年 6 月 17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MULT-33, 39-5313

本指令源自原指令的适用范围中，GE公司遗漏了两个受影响的侧杆件号。颁发本指令是为了纳入这两个件号，以防止侧杆失效可能造成发动机与飞机脱离。

在每次可以暴露侧杆时，实施本指令要求的行动。

1. 在每次暴露侧杆时，对侧杆的Sermetel W涂层进行检查、去除和重新涂刷。应用以下GE公司的服务通告：

(1) 对于CF6-45/-50系列发动机，应用2009年6月17日发布的SB CF6-50 S/B 72-1255修订版1中完成说明的3.A到3.E段。

(2) 对于CF6-80A系列发动机，应用2009年6月17日发布的SB CF6-80A S/B72-0797修订版1中完成说明的3.A到3.E段。

2. 侧杆的暴露是指连接侧杆和高压压气机机匣前部风扇框的一个或多个螺栓被拆除，或者连接侧杆和安装座的螺栓被拆除的情况。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1 年 12 月 12 日

六. 颁发日期：2011 年 12 月 5 日

七. 联系人： 金奕山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85